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91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

被　　告　邱正義

　　邱予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陳梅子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208所示之遺產，各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邱正銘、「邱○○」、「邱○○」為被告，聲明請求：㈠就被繼承人陳梅子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不動產予以變價分割，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配價金。㈡就陳梅子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之土地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桃補卷第4頁）。嗣於訴訟繫屬中查明被告真實姓名及陳梅子之遺產範圍後，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具狀補正被告姓名及增列如附表一編號5至208所示之遺產為本件遺產分割標的，並變更聲明如後開

原告聲明欄所示（見桃補卷第42頁），經核補正被告姓名部分屬補充事實上陳述；增列如附表一編號5至208所示之遺產部分則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須合一確定，且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主張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其餘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而債權人本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提起訴訟，乃屬法定訴訟擔當，即債權人擔當債務人對請求對象即被告起訴行使實體法上之權利。準此，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之訴，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既以債權人地位代位債務人即被代位人邱正銘（下稱邱正銘）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自無庸將邱正銘列為被告，原告雖於起訴時將其列為被告，嗣其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即具狀撤回對其之起訴（見桃補卷第44頁），揆諸前揭說明，核無不合。

三、被告邱正義、邱予秀（以下分稱其名，合稱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邱正銘前積欠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款項，並經本院核發93年度執字第6422號債權憑證在案，嗣其受讓取得該債權。而邱正銘之母陳梅子於104年7月9日過世，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208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由邱正銘、邱正義及訴外人邱正良共同繼承，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嗣邱正良亦過世，由邱予秀繼承，故邱予秀即再轉繼承邱正良前自陳梅子繼承之遺產。然邱正銘、被告卻遲未就系爭遺產辦理分割，以解除公同共有關係，致原告無法就系爭遺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原告為保全債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債務人

邱正銘，請求被告就系爭遺產辦理分割等語，並聲明：㈠被告與邱正銘就陳梅子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不動產予以變價分割，按各3分之1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㈡被告與邱正銘就陳梅子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之土地，按各3分之1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㈢被告與邱正銘就陳梅子所遺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存款，按各3分之1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㈣被告與邱正銘就陳梅子所遺如附表一編號6至208所示之投資股票，予以變價分割，按各3分之1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有明定。又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另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其自萬泰銀行受讓對邱正銘之新臺幣10萬1,000元債權，業據其提出本院93年3月12日桃院興執93年執六字第6422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為憑（見桃補卷第8至12頁）；而陳梅子於104年7月9日過世，留有系爭遺產，由邱正銘、邱正義、邱正良共同繼承；嗣邱正良過世，由邱予秀繼承邱正良前自陳梅子繼承之遺產，然邱正銘及被告迄今未就系爭遺產辦理分割等情，復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繼承人：陳梅子）、如附表

一所示土地之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陳梅子之除戶資料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資料、陳梅子之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憑（見桃補卷第54至84頁），堪信為真實。又邱正銘名下除與被告公同共有之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外，並無足以清償對於原告所負債務之財產或所得，有邱正銘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前揭債權憑證足證（見桃補卷第8至9頁、第53頁），而邱正銘與被告公同共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得隨時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以清償對原告所負債務，然其迄未請求分割，顯係怠於行使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邱正銘行使其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訴請分割系爭遺產，應屬有據。

㈢關於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

1.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定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價金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繼承人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判決意旨可參）。是以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2.查陳梅子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已如前述，本院基於各該遺

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人之利益、公平性等考量，認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部分，應按被告與邱正銘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使其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被告與邱正銘並無不利益，同時亦有利於原告行使權利；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存款，則可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直接分配；如附表一編號6至208所示之股票，因股數均甚微，難以再按股數分配，應將股票變價後，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變價所得之款項。至於原告固主張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土地、建物應予變價分割，然原告代位邱正銘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僅為求得將邱正銘分得之部分聲請強制執行，苟採變價分割之方式，顯然將致其他非原告債務人之公同共有人喪失共有權之虞，侵害其他非原告債務人之公同共有人權益，顯屬未洽，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邱正銘訴請分割陳梅子所遺系爭遺產，為有理由，分割方法應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審酌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之結果，兩造間實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邱正銘請求分割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家蒨

附表一：（系爭遺產）

不動產				
編號	土地坐落及建物門牌號碼	面積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8.37㎡	公同共有1分之1	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建物	46.2㎡	公同共有1分之1	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宜蘭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359.91㎡	公同共有3分之1	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4	宜蘭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296.66㎡	公同共有3分之1	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動產				
編號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權利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財產數量		分割方法
5	存款－桃園茄冬郵局	新臺幣555元		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6	投資－愛之味	1股		均變價分割，變價所得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7	投資－宏亞	1股		
8	投資－中石化	1股		
9	投資－新光合纖	1股		
10	投資－東和	1股		
11	投資－嘉裕	1股		
12	投資－東華	1股		
13	投資－中福紡織	1股		

（續上頁）

14	投資－大東	1股	
15	投資－台富	1股	
16	投資－首利	1股	
17	投資－東元電機	1股	
18	投資－永大	1股	
19	投資－亞力	1股	
20	投資－鑽全	1股	
21	投資－樂士	1股	
22	投資－和勤	1股	
23	投資－華新電纜	1股	
24	投資－南僑化工	1股	
25	投資－和益化工	1股	
26	投資－興農	1股	
27	投資－永記	1股	
28	投資－台紙	1股	
29	投資－正隆	1股	
30	投資－永豐餘	1股	
31	投資－榮成紙業	1股	
32	投資－中國鋼鐵	1股	
33	投資－美亞	1股	
34	投資－聚亨	1股	
35	投資－志聯	1股	
36	投資－彰源	1股	
37	投資－泰豐輪胎	1股	
38	投資－台橡	1股	
39	投資－華豐	1股	
40	投資－三陽	1股	
41	投資－宇隆	1股	
42	投資－聯電	1股	
43	投資－全友	1股	

（續上頁）

44	投資－日月光	1股	
45	投資－金寶	1股	
46	投資－中環	1股	
47	投資－旺宏	1股	
48	投資－矽統	1股	
49	投資－倫飛	1股	
50	投資－燿華	1股	
51	投資－菱生	1股	
52	投資－大同	1股	
53	投資－微星	1股	
54	投資－瑞昱	1股	
55	投資－凌陽	1股	
56	投資－友達	1股	
57	投資－精技	1股	
58	投資－京元電	1股	
59	投資－敦吉	1股	
60	投資－華映	2股	
61	投資－一詮	1股	
62	投資－瑞軒	1股	
63	投資－華新科	1股	
64	投資－國產實業	1股	
65	投資－太設	1股	
66	投資－太子建設	1股	
67	投資－中工	1股	
68	投資－新建	1股	
69	投資－華建	1股	
70	投資－達欣工	1股	
71	投資－皇昌	1股	
72	投資－山隆	1股	
73	投資－六福	1股	

（續上頁）

74	投資－彰化銀行	1股	
75	投資－華票	1股	
76	投資－臺企銀	1股	
77	投資－台開	1股	
78	投資－大眾銀	1股	
79	投資－第一保	1股	
80	投資－元富證	1股	
81	投資－華南金	1股	
82	投資－開發金	1股	
83	投資－元大金	1股	
84	投資－國票金	1股	
85	投資－永豐金	1股	
86	投資－中信金	1股	
87	投資－匯僑	1股	
88	投資－嘉晶	1股	
89	投資－同開	1股	
90	投資－信邦	1股	
91	投資－憶聲	1股	
92	投資－星通	1股	
93	投資－偉訓	1股	
94	投資－聯詠	1股	
95	投資－欣興	1股	
96	投資－全台	1股	
97	投資－揚智	1股	
98	投資－和鑫	1股	
99	投資－立德	1股	
100	投資－精確	2股	
101	投資－和進電子	1股	
102	投資－茂訊電腦	1股	
103	投資－倚強科技	1股	

（續上頁）

104	投資－光環	1股	
105	投資－千如電機	1股	
106	投資－威剛科技	1股	
107	投資－欣銓科技	1股	
108	投資－微端	1股	
109	投資－帛漢	1股	
110	投資－閎暉	1股	
111	投資－尼克森	1股	
112	投資－旭品	1股	
113	投資－熱映光電	1股	
114	投資－類比科	1股	
115	投資－單井	1股	
116	投資－綠能	1股	
117	投資－敦泰	1股	
118	投資－力積電子	1股	
119	投資－擎泰	2股	
120	投資－嘉威	1股	
121	投資－逸昌	1股	
122	投資－穎台	1股	
123	投資－谷崧	1股	
124	投資－光頡科技	1股	
125	投資－卓韋光電	1股	
126	投資－新鉅科	1股	
127	投資－駿熠電	1股	
128	投資－亞太電	1股	
129	投資－政翔	1股	
130	投資－合勤控	1股	
131	投資－旭富	1股	
132	投資－優盛醫學	1股	
133	投資－亞諾法	2股	

（續上頁）

134	投資－福裕事業	1股	
135	投資－太極	1股	
136	投資－亞電	1股	
137	投資－廣穎	1股	
138	投資－士林開發	1股	
139	投資－華容	1股	
140	投資－建榮工業	1股	
141	投資－鈺創科技	1股	
142	投資－佳總興業	1股	
143	投資－協益電子	1股	
144	投資－合正科技	1股	
145	投資－金利	1股	
146	投資－東友	1股	
147	投資－均豪精密	1股	
148	投資－佶優科技	1股	
149	投資－中美晶	1股	
150	投資－同亨科技	1股	
151	投資－三豐建設	1股	
152	投資－志嘉建設	1股	
153	投資－合庫金	1股	
154	投資－南仁湖	1股	
155	投資－宏遠證券	1股	
156	投資－大眾證	1股	
157	投資－競國	1股	
158	投資－彩晶	1股	
159	投資－廣運機械	1股	
160	投資－信音企業	1股	
161	投資－九豪精密	1股	
162	投資－悠克	1股	
163	投資－禾昌興業	1股	

（續上頁）

164	投資－欣技資訊	1股	
165	投資－捷波資訊	1股	
166	投資－華電聯網	1股	
167	投資－華興	1股	
168	投資－久正光電	1股	
169	投資－昱泉國際	1股	
170	投資－信昌電陶	1股	
171	投資－瑞儀	1股	
172	投資－萬泰科技	1股	
173	投資－精成科	1股	
174	投資－佳必琪	1股	
175	投資－凌泰科技	1股	
176	投資－天瀚	1股	
177	投資－旺玖科技	1股	
178	投資－驊訊電子	1股	
179	投資－定穎	1股	
180	投資－矽格	1股	
181	投資－倍微科技	1股	
182	投資－淳安	1股	
183	投資－華上	1股	
184	投資－良維科技	1股	
185	投資－新力美	1股	
186	投資－榮群電訊	1股	
187	投資－晶采光電	1股	
188	投資－安國國際	1股	
189	投資－伍豐科技	1股	
190	投資－誠遠科技	1股	
191	投資－宏捷科技	1股	
192	投資－擎亞國際	1股	
193	投資－瀚荃	1股	

194	投資－立碁電子	2股	
195	投資－天宇	1股	
196	投資－智捷	1股	
197	投資－台灣精星	1股	
198	投資－志超	1股	
199	投資－菱光	1股	
200	投資－富鼎	1股	
201	投資－宇瞻	1股	
202	投資－商丞科技	1股	
203	投資－大園汽電	1股	
204	投資－愛地雅	1股	
205	投資－偉聯	1股	
206	投資－美利達	1股	
207	投資－康那香	1股	
208	投資－百和	1股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邱正銘	3分之1
2	邱正義	3分之1
3	邱予秀	3分之1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編號	訴訟費用負擔人	負擔比例
1	原告	3分之1
2	邱正義	3分之1
3	邱予秀	3分之1